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新 PACS (RIS) 系统

甲方：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深圳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包号为常采公[2022]027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

1.2.1 项目名称：全新 PACS (RIS) 系统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编号/包号：甬采公[2022]0275 号 项目名称：全新 PACS (RIS) 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全院 PACS 系统软件	PACS 管理系统	PACS 数据和应用服务管理、图像存储管理	1	套	50000	50000
2.	（蓝网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放射信息系统	放射影像检查业务登记、排队叫号、检查执行、影像浏览、报告诊断等全流程管理	1	套	120000	120000
3.	PACS 软件 V7.0)	超声信息系统	超声检查业务登记、排队叫号、检查、图像采集、图文报告全流程管理		套	80000	80000

4.		内镜信息 系统	内镜检查业务登记、排队叫号、检查、图像采集、图文报告全流程管理	1	套	40000	40000
5.		病理信息 系统	病理检查业务登记、取材、制片、报告、归档全流程管理	1	套	40000	40000
6.		院内影像 中心系统	医技检查检验数据的汇聚，为临床医生提供 PC 和移动端调阅	1	套	30000	30000
7.	医技预约 系统软件 (蓝网医 技统一预 约平台软 件 V7.0)	全院医技 预约系统	诊间、预约中心、医技、自助 4 种预约方式的全院医技预约资源统一管理	1	套	200000	200000
8.	接口服务	第三方接 口服务	与院内 HIS 系统、体检系统，江苏省影像云平台等所有与 PACS 系统相关的接口	1	套	40000	40000
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1.4 结算方式及开票信息

1.4.1 结算方式：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首款 180000 元（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验收款 360000 元（人民币 叁拾陆万 元整）；项目质保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质保金 60000 元（人民币 陆万元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如乙方超出上述时间节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银行账户：324006230010141007106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税务登记号：1232040046728852X4
开票电话：0519-69800506
开票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首款后乙方工程师进场实施，自乙方工程师进场之日起 180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合格交付给甲方；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1.5.3 服务方式：现场实施。

1.6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7 验收和售后

1.7.1 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成经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如不能达到验收条件则需书面提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条件；如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



1.7.2 免费维护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和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2) 乙方保证甲方在应用软件系统的服务范围内获得必要的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热线咨询和现场维护等服务。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9.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在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2 质量保证

2.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4 违约责任

2.4.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9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4.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迟延付款 9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不可抗力

2.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三(3)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有)。

2.6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7 合同中止、终止


2.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  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 ⑤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3046508852X4

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28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7855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裴志勇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6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961666

传真：0755-869606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区支行

开户名称：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7080100100521470



